

广东省惠来县民政局

关于公开征求《惠来县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我县各镇（场）、农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建设和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民政厅等9厅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起草了《惠来县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反馈至惠来县民政局，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联系人：方壮

电话/传真：0663-6683206

邮箱：hlxmzj0663@163.com

邮寄地址：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南门大街13号机关办

公大楼7楼民政局

附件：《惠来县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惠来县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 (骨灰堂)管理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县各镇(场)、农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建设和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民政厅等9厅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定义

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是指利用荒山瘠地和历史形成的墓葬区(点),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葬(安放)服务的殡葬设施。

二、办理审批

1. 建设原则。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镇人民政府(场)、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2. 办理流程。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镇人民政府(场)提出申请,经征求县级自然资源、住建、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应当符合建设规划,申请材料如下:

- (1) 建设申请报告；
- (2) 规划设计方案；
- (3) 建设用地权属证明；
- (4) 管理章程；
- (5) 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选址建设的意见；
- (6) 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涉及占用林地的，还应有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建设标准

1. 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执行，建设规模要根据各镇（场）、村骨灰安置总量确定，并与服务人口数量、年死亡率、祭扫安全管理服务保障等因素相协调。

2. 公益性公墓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模式，实行墓位节地化、墓碑小型化、墓区园林化。单人墓墓穴面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人墓墓穴面不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规格、样式保持基本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65%。

3.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安装必要的防盗、排水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建立专门的祭奠区和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管理用房、公墓管理规定、殡葬（孝道）文化等设施。

四、日常管理

1. 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由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管理，也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管理服务工作。

2. 建立健全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日常管理制度，确保有人管事、有钱管事。建立人员职责、墓穴登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镇级应设立专门服务场所。

3. 安排专人负责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日常管理与维护，做好安葬服务、绿化、保洁及排水、防火、防盗等工作。花圈等祭祀物应于骨灰安置后七天之内予以清除。

4. 以鲜花、植树等绿色文明的祭祀方式，严禁丧属在墓园坟前焚烧纸钱等丧葬用品。

5. 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全管理，要建立相应的值班巡查、隐患排查等制度，配齐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确保墓区安全。

6.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应当加强信息化技术运用，相关数据信息要与省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现有效对接，纳入统一管理。

五、安葬服务

1. 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向本辖区或本村村民提供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不接纳遗体土葬。若现有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剩余较多，经县民政部门同意，可适当扩大服务范围，但禁止跨县出售（租）。

2. 安葬骨灰时凭户籍证明（身份证）、火化证明提供墓穴或格位。

3. 安葬骨灰时，管理人员要做好选墓接待、安葬服务等，有条件的可提供现代文明的告别仪式。

4.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始终坚持公益属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招商引资经营管理。禁止变更为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部用于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维护和管理上。有条件的可以免费提供安葬（安放）骨灰。镇、村二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单位按规定建立健全账务管理制度。

六、移风易俗

1.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要设立殡葬文化宣传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2.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单位应向丧属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丧属不准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不准随意更改墓穴朝向和墓具大小、高度等。

3. 引导群众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多种形式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七、档案管理

1. 公墓管理单位应收集逝者、墓穴及联系人的相关档案内容信息，使用规范字体，仔细记录登记造册，确保信息的

完整性、真实性和安全性，及时将信息录入全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2. 使用统一印制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安葬证，并载明以下内容：持证人姓名、住址（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及逝者姓名、墓穴、逝者安葬日期等，并备份留存。

3. 档案资料要装订成册，按年度建档立卷。档案柜由专人保管，做好防火、防盗、防潮等工作。

八、监督检查

1.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各镇人民政府（场）对辖区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应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县民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林业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加强监督管理。

2. 建立健全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年检制度，县殡葬工作领导小组每年6月底开展年检工作，对年检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年检结果报市民政局备案。